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05 年度中央政府公布業務考核成績優異情形

105 年公布成績			考核特殊優良事蹟
考核項目	考核機關	成績 ①	
104 年度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	行政院環境保護署	優等	<p>行政院環保署考核地方環保機關 104 年度業務執行績效，考核對象包括直轄市、縣（市）環保局，考核項目包含各項環境保護工作計畫，如空氣污染及噪音管制、水污染防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、廢棄物資源循環零廢棄、環境檢驗業務、環境衛生及毒性化學物質管理、公害陳情處理及便民措施、重大污染管制複查績效等評比指標，本市榮獲績效卓著之殊榮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（行政院環保署 105 年 4 月 1 日環署管字第 1050025698 號函）</p>